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二號

電話：(〇七) 六二三六一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8~57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1, 68~70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1, 71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61, 72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1~62		三 一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62~67, 73~77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563	5	\$ 94,512	3	\$ 91,480	3	\$ 77,34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540,315	17	\$ 664,510	22	\$ 780,250	27	\$ 687,23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	-	-	-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29,687	7	249,626	8	29,925	1	29,92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858	-	85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	-	94	-	-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165,366	5	196,607	6	191,587	7	210,467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11,026	7	190,804	6	210,915	7	196,06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62,937	27	818,798	27	811,377	28	682,239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3,183	7	240,270	8	308,442	10	286,3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475	-	18,502	1	1,456	-	7,4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1,471	3	106,738	4	73,353	2	96,777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1,058	22	655,343	21	625,089	21	555,284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635	1	25,687	1	15,471	1	11,6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	-	1,163	-	2,573	-	1,506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04	-	102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七）	60,472	2	54,999	2	58,756	2	72,00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42,687	1	71,437	2	29,334	1	22,6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3,871	61	1,839,924	60	1,783,177	61	1,607,200	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722	-	6,658	-	9,831	-	7,366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6,830	43	1,555,926	51	1,457,521	49	1,338,066	4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二四及二五）	106,119	3	95,375	3	153,125	5	155,310	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二八）	985,945	31	964,342	32	866,082	30	882,540	3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	-	99	-	195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253	-	4,515	-	5,549	-	5,95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100,465	3	124,887	4	140,666	5	101,333	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69,698	2	67,863	2	68,962	2	70,7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029	1	21,127	-	28,137	1	31,1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007	-	9,909	-	8,357	-	9,8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92	-	23,384	1	23,042	1	23,8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315	2	68,179	2	31,432	1	12,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286	4	169,398	5	191,944	7	156,51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	-	275	-	290	-	1,074	-		負債總計	1,503,116	47	1,725,324	56	1,649,465	56	1,494,582	5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27,203	1	26,574	1	27,511	1	28,289	1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0,823	39	1,237,032	40	1,161,308	39	1,166,234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882,469	27	732,469	24	732,469	25	746,339	27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894	8	98,985	3	98,985	3	93,425	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7	-	2,786	-	7	-	14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50,901	8	101,771	3	98,992	3	93,439	3
										3300	保留盈餘	506,334	16	471,035	15	386,377	13	362,757	13
										3400	其他權益	61,874	2	46,357	2	77,182	3	84,733	3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8,416)	-
										3XXX	權益總計	1,701,578	53	1,351,632	44	1,295,020	44	1,278,852	46
1XXX	資產總計	\$ 3,204,694	100	\$ 3,076,956	100	\$ 2,944,485	100	\$ 2,773,43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04,694	100	\$ 3,076,956	100	\$ 2,944,485	100	\$ 2,773,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1,154,302	100	\$	1,148,79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15	-		160	-
4190	銷貨折讓		<u>69</u>	-		<u>79</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53,518	100		1,148,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二一)		<u>1,022,078</u>	<u>88</u>		<u>1,031,37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31,440</u>	<u>12</u>		<u>117,178</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9	1		5,656	-
6100	推銷費用		70,950	6		54,16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0,284</u>	<u>2</u>		<u>23,7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373</u>	<u>9</u>		<u>83,58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2,067</u>	<u>3</u>		<u>33,59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83	-		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41	1	(	1,243)	-
7050	財務成本	(	<u>4,033</u>)	-	(	<u>4,893</u>)	(<u>1</u>)
7000	合 計		<u>8,991</u>	<u>1</u>	(	<u>6,0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058	4		27,5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759</u>	<u>1</u>		<u>3,88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u>35,299</u>	<u>3</u>	\$	<u>23,620</u>	<u>2</u>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011	1	(	8,18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8,876	-	(	8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	<u>2,370</u>)	<u>-</u>		<u>1,50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517</u>	<u>1</u>	(	<u>7,551</u>)	(<u>1</u>)
850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0,816</u>	<u>4</u>	\$	<u>16,06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35,299</u>		\$	<u>23,6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50,816</u>		\$	<u>16,06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0.44</u>		\$	<u>0.32</u>	
9810 稀 釋	\$	<u>0.44</u>		\$	<u>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6,339	\$ 93,439	\$105,847	\$ 34,584	\$222,326	\$ 11,792	\$ 72,941	(\$ 8,416)	\$ 1,278,852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23,620	-	-	-	23,620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	(6,904)	(647)	-	(7,551)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20	(6,904)	(647)	-	16,06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十）	60	39	-	-	-	-	-	-	99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十）	(13,930)	5,514	-	-	-	-	-	8,416	-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2,469	\$ 98,992	\$105,847	\$ 34,584	\$245,946	\$ 4,888	\$ 72,294	\$ -	\$ 1,295,020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2,469	\$ 101,771	\$116,434	\$ 23,275	\$331,326	\$ 3,032	\$ 43,325	\$ -	\$ 1,351,632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35,299	-	-	-	35,299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	8,150	7,367	-	15,517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99	8,150	7,367	-	50,81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50,000	149,130	-	-	-	-	-	-	299,130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2,469	\$ 250,901	\$116,434	\$ 23,275	\$366,625	\$ 11,182	\$ 50,692	\$ -	\$ 1,701,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1,058	\$ 27,506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16	14,385
A20200	攤銷費用	558	71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備抵呆帳）	(3,742)	2,090
A20900	財務成本	4,033	4,893
A21200	利息收入	(383)	(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94)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	1,50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29)	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1	18,880
A31150	應收帳款	(40,397)	(134,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27	6,038
A31200	存 貨	(56,820)	(74,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73)	13,249
A32130	應付票據	20,222	14,855
A32150	應付帳款	(27,087)	22,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33	(12,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	7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92)	(841)
A33000	營運支付之現金	(2,735)	(93,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	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5)	(5,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	(1,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0)	(101,0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39)	(\$ 10,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63	(1,0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95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8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12)	(29,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4,195)	93,01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172)	(4,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99,1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63	139,0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0	5,7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51	14,1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12	77,3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63	\$ 9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UV 光固化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一〇一年八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1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100	1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1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十二個月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

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

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

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

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財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參閱附註八。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

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是項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及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一。

(五)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十二。

(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

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八)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	\$ 763	\$ 4,856	\$ 5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071	36,746	72,816	74,66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1,244	13,112	13,808	2,119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u>39,488</u>	<u>43,891</u>	<u>-</u>	<u>-</u>
	<u>\$149,563</u>	<u>\$ 94,512</u>	<u>\$ 91,480</u>	<u>\$ 77,3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5~0.17	0.13~0.17	0.13~0.17	0.13~0.17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2.90~3.05	3.00~3.60	-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皆未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列入流動資產	\$ -	\$ -	\$ 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列入流動負債	\$ -	\$ 94	\$ -	\$ -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1.16	EUR200/NTD7,62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04.24	EUR120/NTD4,723	

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858	\$ 858
未上市(櫃)股票	4,735	4,735	4,735	4,73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01,384</u>	<u>90,640</u>	<u>148,390</u>	<u>150,575</u>
	<u>\$106,119</u>	<u>\$ 95,375</u>	<u>\$153,983</u>	<u>\$156,168</u>
流 動	\$ -	\$ -	\$ 858	\$ 858
非 流 動	<u>106,119</u>	<u>95,375</u>	<u>153,125</u>	<u>155,310</u>
	<u>\$106,119</u>	<u>\$ 95,375</u>	<u>\$153,983</u>	<u>\$156,16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155,310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65,366</u>	<u>\$196,607</u>	<u>\$191,587</u>	<u>\$210,467</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72,633	\$832,639	\$820,834	\$689,722
減：備抵呆帳	<u>9,696</u>	<u>13,841</u>	<u>9,457</u>	<u>7,483</u>
	<u>\$862,937</u>	<u>\$818,798</u>	<u>\$811,377</u>	<u>\$682,23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保 留款	\$ 3,327	\$ 4,649	\$ -	\$ -
應收股利	-	12,433	-	-
其 他	<u>1,148</u>	<u>1,420</u>	<u>1,456</u>	<u>7,494</u>
	<u>\$ 4,475</u>	<u>\$ 18,502</u>	<u>\$ 1,456</u>	<u>\$ 7,494</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A 客戶	\$ 60,873	\$ 49,012	\$ -	\$ 38,097
B 客戶	45,519	59,578	-	-
C 客戶	-	-	47,933	42,010
	<u>\$106,392</u>	<u>\$108,590</u>	<u>\$ 47,933</u>	<u>\$ 80,10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3,841	\$ 7,48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444	9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742	-
外幣換算差額	41	(17)
期末餘額	<u>\$ 9,696</u>	<u>\$ 9,457</u>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一 〇 一 年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未逾期	\$765,627 \$700,758 \$711,160 \$591,843
1至30天	82,241 79,578 62,886 67,727
31至90天	18,822 45,698 43,175 24,915
91天以上	<u>5,943</u> <u>6,605</u> <u>3,613</u> <u>5,237</u>
	<u>\$872,633</u> <u>\$832,639</u> <u>\$820,834</u> <u>\$689,72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
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永豐銀行	<u>\$ 50,886</u> (EUR1,330 千元)	<u>\$ 34,235</u> (EUR 896 千元)	<u>\$ 13,277</u> (EUR 347 千元)	0.918~0.952	EUR2,000 千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
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一 〇 一 年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製成品	\$355,779 \$269,878 \$270,074 \$254,742
半成品	63,990 61,928 61,753 58,789
原料	282,739 317,291 288,374 237,468
物料	<u>8,550</u> <u>6,246</u> <u>4,888</u> <u>4,285</u>
	<u>\$711,058</u> <u>\$655,343</u> <u>\$625,089</u> <u>\$555,284</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2,078 千元及 1,031,374 千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05 千元及 1,500 千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方可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1,248 千元、13,295 千元、6,715 千元及 5,955 千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土地	\$335,988	\$335,988	\$236,670	\$236,670
建築物	255,900	255,317	258,705	262,415
機器設備	308,603	296,299	295,717	305,346
運輸設備	32,226	33,130	30,212	31,197
辦公設備	614	401	494	528
其他設備	52,614	43,207	40,060	41,607
未完工程	-	-	4,224	4,777
	<u>\$985,945</u>	<u>\$964,342</u>	<u>\$866,082</u>	<u>\$882,540</u>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236,670	\$ 315,276	\$ 540,897	\$ 61,888	\$ 2,410	\$ 165,192	\$ 4,777	\$1,327,110
增添	-	118	860	36	-	805	-	1,819
處分	-	-	-	-	-	(984)	(553)	(1,537)
淨兌換差額	-	(1,790)	(2,612)	(113)	-	(1,606)	-	(6,12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6,670</u>	<u>\$ 313,604</u>	<u>\$ 539,145</u>	<u>\$ 61,811</u>	<u>\$ 2,410</u>	<u>\$ 163,407</u>	<u>\$ 4,224</u>	<u>\$1,321,27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35,988	\$ 317,333	\$ 564,503	\$ 67,109	\$ 2,410	\$ 168,714	\$ -	\$1,456,057
增添	-	1,558	20,001	-	248	10,655	-	32,462
處分	-	-	-	-	-	(141)	-	(141)
淨兌換差額	-	2,164	3,142	173	(1)	2,039	-	7,51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5,988</u>	<u>\$ 321,055</u>	<u>\$ 587,646</u>	<u>\$ 67,282</u>	<u>\$ 2,657</u>	<u>\$ 181,267</u>	<u>\$ -</u>	<u>\$1,495,895</u>

累計折舊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2,861)	(\$ 235,551)	(\$ 30,691)	(\$ 1,882)	(\$ 123,585)	(\$ 444,570)
處分	-	-	-	-	-	747	747
折舊費用	-	(2,471)	(9,131)	(961)	(34)	(1,788)	(14,385)
淨兌換差額	-	433	1,254	53	-	1,279	3,01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54,899)</u>	<u>(\$ 243,428)</u>	<u>(\$ 31,599)</u>	<u>(\$ 1,916)</u>	<u>(\$ 123,347)</u>	<u>(\$ 455,18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2,016)	(\$ 268,204)	(\$ 33,979)	(\$ 2,009)	(\$ 125,507)	(\$ 491,715)
處分	-	-	-	-	-	141	141
折舊費用	-	(2,524)	(9,061)	(1,006)	(33)	(1,692)	(14,316)
淨兌換差額	-	(615)	(1,778)	(71)	(1)	(1,595)	(4,06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65,155)</u>	<u>(\$ 279,043)</u>	<u>(\$ 35,056)</u>	<u>(\$ 2,043)</u>	<u>(\$ 128,653)</u>	<u>(\$ 509,950)</u>

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35 年或 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商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成 本		
期初餘額	\$ 67,863	\$ 70,750
淨兌換差額	<u>1,835</u>	<u>(1,788)</u>
期末餘額	<u>\$ 69,698</u>	<u>\$ 68,962</u>

十三、預付租賃款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645	\$ 627	\$ 636	\$ 653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27,203</u>	<u>26,574</u>	<u>27,511</u>	<u>28,289</u>
	<u>\$ 27,848</u>	<u>\$ 27,201</u>	<u>\$ 28,147</u>	<u>\$ 28,94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分別計有 13,550 千元（人民幣 2,848 千元）、13,158 千元（人民

幣 2,848 千元)、13,197 千元(人民幣 2,815 千元)及 13,685 (人民幣 2,848 千元) 合併公司尚待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預付款	\$ 31,947	\$ 30,303	\$ 28,309	\$ 29,437
進項稅額	14,058	3,995	585	10,011
應收退稅款	11,111	18,690	25,865	28,786
其他	<u>3,356</u>	<u>2,011</u>	<u>3,997</u>	<u>3,771</u>
	<u>\$ 60,472</u>	<u>\$ 54,999</u>	<u>\$ 58,756</u>	<u>\$ 72,00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擔保	\$ -	\$ 20,000	\$ 20,000	\$ 54,232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404,127	597,964	673,115	512,000
購料借款	<u>136,188</u>	<u>46,546</u>	<u>87,135</u>	<u>121,000</u>
	<u>\$ 540,315</u>	<u>\$ 664,510</u>	<u>\$ 780,250</u>	<u>\$ 687,232</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34%	1.38%	1.29%~6.71%
銀行信用借款	1.28%~2.24%	1.28%~2.24%	1.27%~2.27%	1.25%~8.24%
銀行購料借款	0.89%~1.35%	0.90%~1.26%	1.13%~2.83%	1.17%~2.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0,000	\$ 250,000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 券折價	<u>313</u>	<u>374</u>	<u>75</u>	<u>76</u>
	<u>\$ 229,687</u>	<u>\$ 249,626</u>	<u>\$ 29,925</u>	<u>\$ 29,924</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 38	\$ 49,962	1.92	無	\$ -
中華票券	30,000	83	29,917	0.850	無	-
大中票券	50,000	90	49,910	0.89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2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40	49,960	0.902	無	-
	<u>\$230,000</u>	<u>\$ 313</u>	<u>\$229,687</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 38	\$ 49,962	1.092	無	\$ -
中華票券	50,000	89	49,911	0.850	無	-
大中票券	50,000	44	49,956	0.89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113	49,887	0.912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90	49,910	0.902	無	-
	<u>\$250,000</u>	<u>\$ 374</u>	<u>\$249,626</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75</u>	<u>\$ 29,925</u>	0.912	無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76</u>	<u>\$ 29,924</u>	0.912	無	<u>\$ -</u>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4,000	\$ 48,000	\$ 60,000	\$ 64,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89,152</u>	<u>148,324</u>	<u>110,000</u>	<u>60,000</u>
	143,152	196,324	170,000	12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2,687	\$ 71,437	\$ 29,334	\$ 22,667
長期借款	<u>\$100,465</u>	<u>\$124,887</u>	<u>\$140,666</u>	<u>\$101,333</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台銀岡山	一〇七年二月	按季分 18 期平均攤還	1.70%	\$ 54,000	\$ -	\$ -
台銀岡山	一〇四年十二月	按季分 20 期平均攤還	1.70%	-	48,000	60,000
				54,000	48,000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	16,000	16,000
				<u>\$ 48,000</u>	<u>\$ 32,000</u>	<u>\$ 44,000</u>
信用借款						
合庫北岡山	一〇六年六月	自一〇一年七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73%	\$ 42,485	\$ 44,990	\$ -
台灣工銀	一〇三年十月	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	1.88%	46,667	53,334	6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一〇四年一月	算一〇二年四月起，按季分 8 期平均攤還	2.02%	-	50,000	50,000
				89,152	148,324	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687	55,437	13,334
				<u>\$ 52,465</u>	<u>\$ 92,887</u>	<u>\$ 96,666</u>

十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	\$102	\$ 99	\$1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4</u>	<u>102</u>	<u>-</u>	<u>-</u>
	<u>\$ -</u>	<u>\$ -</u>	<u>\$ 99</u>	<u>\$195</u>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一月一日餘額	\$ 102	\$ 195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1.49%	2	3
轉換普通股	-	(99)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u>	<u>\$ 99</u>
權益組成要素		
一月一日餘額	\$ 7	\$ 14
轉換普通股	-	(7)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u>	<u>\$ 7</u>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期限三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18.1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分別自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16.1元及16.8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有面額1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6千股，本公司已依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7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211,026</u>	<u>\$190,804</u>	<u>\$210,915</u>	<u>\$196,060</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13,183</u>	<u>\$240,270</u>	<u>\$308,442</u>	<u>\$286,341</u>
<u>應付帳款</u>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30～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70	\$ 32,840	\$ 2,529	\$ 11,4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21	16,601	17,752	29,984
應付休假給付	3,556	3,556	2,610	2,934
其他	62,924	53,741	50,462	52,394
	<u>\$ 91,471</u>	<u>\$ 106,738</u>	<u>\$ 73,353</u>	<u>\$ 96,77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282	\$ 3,454	\$ 1,714	\$ 1,702
暫收款	3,557	2,046	7,312	4,374
其他	883	1,158	805	1,290
	<u>\$ 6,722</u>	<u>\$ 6,658</u>	<u>\$ 9,831</u>	<u>\$ 7,366</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91,471</u>	<u>\$ 106,738</u>	<u>\$ 73,353</u>	<u>\$ 96,777</u>
其他負債	<u>\$ 6,722</u>	<u>\$ 6,658</u>	<u>\$ 9,831</u>	<u>\$ 7,36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64 千元及 1,375 千元。

子公司江門國精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子公司江門國精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按標準工資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七提撥養老保險費（另職工應相對提撥百分之八），繳付

予政府有關部門。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553 千元及 697 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7.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結果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50%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4 年	13 年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成本	\$ 26	\$ 39
推銷費用	\$ 11	\$ 17
管理費用	\$ 7	\$ 11
研發費用	\$ 4	\$ 9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8,027	\$ 30,0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37)	(5,95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23,690	24,111
列入其他應付款	(306)	(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84</u>	<u>\$ 23,88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2.76
權益工具	37.43	41.26
債務工具	20.33	19.81
其他	<u>17.73</u>	<u>16.17</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027</u>	<u>\$ 30,0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37</u>	<u>\$ 5,957</u>
提撥短絀	<u>\$ 23,690</u>	<u>\$ 24,11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1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744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千股)	<u>96,000</u>	<u>96,000</u>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 960,000</u>	<u>\$ 960,000</u>	<u>\$ 960,000</u>	<u>\$ 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88,247</u>	<u>73,247</u>	<u>73,247</u>	<u>74,634</u>
已發行股本	\$ 882,469	\$ 732,469	\$ 732,469	\$ 746,339
發行溢價	<u>250,894</u>	<u>98,985</u>	<u>98,985</u>	<u>93,425</u>
	<u>\$1,133,363</u>	<u>\$ 831,454</u>	<u>\$ 831,454</u>	<u>\$ 839,7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4,634	\$746,339	\$ 93,425	\$ 14
公司債轉換	6	60	46	(7)
庫藏股註銷	(1,393)	(13,930)	5,514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73,247</u>	<u>\$732,469</u>	<u>\$ 98,985</u>	<u>\$ 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3,247	\$732,469	\$ 98,985	\$ 2,786
員工認股權	-	-	2,779	(2,779)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u>149,130</u>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88,247</u>	<u>\$882,469</u>	<u>\$250,894</u>	<u>\$ 7</u>

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82,469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

(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員工紅利	\$ 124	\$ 144
董監酬勞	<u>371</u>	<u>432</u>
	<u>\$ 495</u>	<u>\$ 576</u>

員工紅利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會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309千元。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每年度盈餘分配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並表達在決議分配年度之財務報告。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及股東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分別擬議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78	\$ 10,587		
特別盈餘公積	9,537	-		
股東現金紅利	<u>132,370</u>	<u>73,247</u>	\$ 1.5	\$ 1.0
	<u>\$ 160,185</u>	<u>\$ 83,834</u>		

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擬議或決議配發金額	\$ 1,379	\$ 4,130	\$ 763	\$ 2,28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25</u>	<u>3,975</u>	<u>802</u>	<u>2,405</u>
	<u>\$ 54</u>	<u>\$ 155</u>	<u>(\$ 39)</u>	<u>(\$ 125)</u>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032	\$11,7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11	(8,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861)	1,285
期末餘額	<u>\$11,182</u>	<u>\$ 4,88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43,325	\$72,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6	(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509)	219
期末餘額	<u>\$50,692</u>	<u>\$72,294</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1,393
本期減少	(1,39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u> - </u>

上述買回之庫藏股票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買回之日起三年而未轉讓予員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二

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二一、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手續費	(\$ 77)	(\$ 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19	(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94	1
其他	<u>2,905</u>	<u>3,339</u>
	<u>\$12,641</u>	<u>(\$ 1,243)</u>

(二)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借款利息	\$ 4,249	\$ 5,0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	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18</u>	<u>168</u>
	<u>\$ 4,033</u>	<u>\$ 4,893</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8	\$ 1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	1.56%

(三)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16	\$ 14,385
無形資產	<u>558</u>	<u>711</u>
	<u>\$ 14,874</u>	<u>\$ 15,0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19	\$ 11,734
營業費用	<u>2,397</u>	<u>2,651</u>
	<u>\$ 14,316</u>	<u>\$ 14,3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
營業費用	<u>530</u>	<u>711</u>
	<u>\$ 558</u>	<u>\$ 71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17	\$ 2,072
確定福利計畫	<u>48</u>	<u>76</u>
	<u>2,265</u>	<u>2,148</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48,413	42,207
其他	<u>6,369</u>	<u>5,608</u>
	<u>54,782</u>	<u>47,815</u>
	<u>\$ 57,047</u>	<u>\$ 49,9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45	\$ 24,510
營業費用	<u>28,502</u>	<u>25,453</u>
	<u>\$ 57,047</u>	<u>\$ 49,96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311	\$ 3,7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52)	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5,759</u>	<u>\$ 3,88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61)	\$ 1,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509)	219
	<u>(\$ 2,370)</u>	<u>\$ 1,50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 配盈餘	\$ 81,872	\$ 81,872	\$ 81,872	\$ 81,87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 配盈餘	<u>284,753</u>	<u>249,454</u>	<u>164,074</u>	<u>140,454</u>
	<u>\$366,625</u>	<u>\$331,326</u>	<u>\$245,946</u>	<u>\$222,3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32</u>	<u>\$ 20,132</u>	<u>\$ 7,444</u>	<u>\$ 7,44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81%（預計）及10.79%（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

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子公司 QII、CII 及 CCII 依當地之法律規定，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子公司江門國精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含地方稅百分之三）。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5,299	\$ 23,6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u>	<u>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300</u>	<u>\$ 23,621</u>

股 數

單位：千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747	73,2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	6
員工分紅	<u>57</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810</u>	<u>73,2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 -	\$ -	\$ 106,119	\$ 106,119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 -	\$ -	\$ 95,375	\$ 95,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4	\$ -	\$ -	\$ 94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 -	\$ -	\$ 153,125	\$ 153,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 -	\$ 1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 -	\$ -	\$ 155,310	\$ 155,31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期初餘額	\$ 95,375	\$155,310
外幣換算差額	1,868	(1,3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76	(866)
期末餘額	<u>\$106,119</u>	<u>\$153,125</u>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十）。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 融 資 產</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 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1,182,341	1,129,582	1,098,473	979,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19	95,375	153,983	156,168
<u>金 融 負 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94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1,428,938	1,648,374	1,572,984	1,420,529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 5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513,802	\$458,624	\$344,807	\$338,299
	歐 元		89,700	92,576	94,673	39,623
負 債						
	美 金		389,658	320,508	301,821	168,67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

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損 益	\$ 1,241	\$ 430	\$ 90	\$ 9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十二月三月一月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82	\$ 51,348	\$ 9,957	\$ 1,281
金融負債	343,915	392,164	30,024	30,1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482	33,171	36,523	53,508
金融負債	569,343	718,398	950,250	811,2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

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723 千元及 9,13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61 千元及 1,5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	二個月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8879~2.24	\$ 116,111	\$ 286,060	\$ 70,008	\$ 103,036
固定利率工具	0.85~4.6128	214,180	130,113	-	-
無附息負債		382,120	101,247	10,300	21,136
		<u>\$ 712,411</u>	<u>\$ 517,420</u>	<u>\$ 80,308</u>	<u>\$ 124,172</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8985~2.2364	\$ 301,896	\$ 179,840	\$ 111,607	\$ 126,983
固定利率工具	0.85~4.6128	180,155	212,587	-	-
無附息負債		380,473	134,021	5,408	17,081
		<u>\$ 862,524</u>	<u>\$ 526,448</u>	<u>\$ 117,015</u>	<u>\$ 144,064</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13~2.83	\$ 353,749	\$ 330,168	\$ 136,612	\$ 143,264
固定利率工具	0.1241~4.6128	-	30,000	100	3
無附息負債		460,265	101,579	11,384	20,897
		<u>\$ 814,014</u>	<u>\$ 461,747</u>	<u>\$ 148,096</u>	<u>\$ 164,164</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17~2.83	\$ 268,007	\$ 322,241	\$ 130,350	\$ 103,463
固定利率工具	0.1241~4.6128	-	30,100	-	105
無附息負債		454,926	98,179	6,991	24,146
		<u>\$ 722,933</u>	<u>\$ 450,520</u>	<u>\$ 137,341</u>	<u>\$ 127,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90,053	\$ 924,621	\$ 884,246	\$ 707,054
未動用金額	<u>993,099</u>	<u>739,944</u>	<u>642,820</u>	<u>822,361</u>
	<u>\$1,883,152</u>	<u>\$1,664,565</u>	<u>\$1,527,066</u>	<u>\$1,529,415</u>
有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56,485	\$ 50,000	\$ 84,131
未動用金額	<u>70,072</u>	<u>202,817</u>	<u>210,326</u>	<u>177,942</u>
	<u>\$ 70,072</u>	<u>\$ 259,302</u>	<u>\$ 260,326</u>	<u>\$ 262,073</u>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9,152	\$ 148,323	\$ 11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1,670</u>	<u>-</u>	<u>-</u>	<u>50,000</u>
	<u>\$ 90,822</u>	<u>\$ 148,323</u>	<u>\$ 110,000</u>	<u>\$ 110,000</u>
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4,000	\$ 48,000	\$ 60,000	\$ 64,000
未動用金額	<u>66,000</u>	<u>32,000</u>	<u>20,000</u>	<u>16,000</u>
	<u>\$ 120,000</u>	<u>\$ 80,000</u>	<u>\$ 80,000</u>	<u>\$ 8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	<u>\$ 1,945</u>	<u>\$ 2,262</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長短期借款皆由董事長蔡有涼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561	\$284,700	\$287,171	\$289,387
預付租賃款	14,889	14,459	14,950	15,416
應收票據	-	7,297	34,546	23,4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3	2,573	1,506
	<u>\$270,450</u>	<u>\$307,619</u>	<u>\$339,240</u>	<u>\$329,741</u>

以上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合併公司依約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60,469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1,713 千元。

(三)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金額為 401,487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17,227		29.825	\$	513,802		
歐元		2,346		38.23		89,700		
英鎊		720		45.32		32,625		
澳幣		711		31.075		22,10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13,065		29.825		389,658		
英鎊		31		45.32		1,4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5,793		29.04	\$	458,624		
歐 元		2,403		38.49		92,576		
英 鎊		633		46.83		29,642		
澳 幣		674		30.17		20,34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1,037		29.04		320,508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1,684		29.51		344,807		
歐 元		2,402		39.41		94,673		
英 鎊		1,130		47.24		53,368		
澳 幣		373		30.7		11,46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228		29.51		301,821		
歐 元		413		39.41		16,265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1,174		30.275		338,299		
歐 元		1,011		39.18		39,623		
英 鎊		994		46.73		46,432		
澳 幣		359		30.735		11,02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5,571		30.275		168,674		
港 幣		57,613		3.8980		224,57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A. 交易事項	
銷 貨	\$ 4,465
B. 應收應付餘額	
應收帳款	4,598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國精公司（國精）－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江門國精）－主要業務為塗料、油漆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	精	江 門	國 精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980,819	\$ 172,699	\$ -	\$ -	\$ 1,153,5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465	-	-	(4,465)	-		
收入合計	\$ 985,284	\$ 172,699	\$ -	(\$ 4,465)	\$ 1,153,518		
部門利益（損失）	\$ 32,738	(\$ 634)	(\$ 37)	\$ -	\$ 32,067		
利息收入					3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41		
財務成本					(4,033)		
稅前淨利					\$ 41,058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合計	\$ 2,921,970	\$ 468,640	\$ 193,688	(\$ 379,604)	\$ 3,204,694		
負債合計	\$ 1,220,392	\$ 235,798	\$ 51,524	(\$ 4,598)	\$ 1,503,116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977,131	\$ 171,421	\$ -	\$ -	\$ 1,148,55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977,131	\$ 171,421	\$ -	\$ -	\$ 1,148,552		
部門利益（損失）	\$ 40,030	(\$ 6,401)	(\$ 31)	\$ -	\$ 33,598		
利息收入					44		
其他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243)		
財務成本					(4,893)		
稅前淨利					\$ 27,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	精	江	門	國	精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資產合計	\$ 2,622,891				\$ 568,141				\$ 69,066					(\$ 315,613)			\$ 2,944,485
負債合計	\$ 1,327,872				\$ 267,578				\$ 54,015					\$ -			\$ 1,649,465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A、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6)及(7)說明」中說明。

B、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8)說明」中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是以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

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2,623 千元、1,305 千元及 2,853 千元。另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減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181 千元、359 千元及 104 千元。

(2)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68,179 千元、31,342 千元及 12,479 千元。

(3)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並依其攤銷時點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27 千元、636 千元及 653 千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6,574 千元、27,511 千元及 28,289 千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元、0 元及 237 千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4,515 千元、5,549 千元及 5,951 千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估列可累積之休假給付應付薪資（列入應付費用項下）分別增加 3,556 千元、2,610 千元及 2,93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 533 千元、366 千元及 440 千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22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3 千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24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4 千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

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一〇一年度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為 4,215 千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1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32 千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32 千元。

(7)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557 千元、5,807 千元及 6,648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為 34,517 千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8 千元、0 元及 1,798 千元認列至保留盈餘項下合計分別減少 39,599 千元、42,122 千元及 42,963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分別為 5,940 千元、6,327 千元及 6,444 千元；綜上所述，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33,659 千元、35,795 千元及 36,519 千元（分別扣除稅額影響數 5,940 千元、6,327 千元及 6,444 千元後之淨額）。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3,364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04 千元。

(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7,376 千元、55,610 千元及 56,929 千元。因改按公允價值衡量，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57,999 千元、97,515 千元及 98,381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4,674 千元、24,671 千元及 24,890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43,325 千元、72,844 千元及 73,491 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 1,701,578 (淨值之 100%)	\$ 44,738 (美金 1,500 千元)	\$ 44,738 (美金 1,500 千元)	\$ -	2.63	\$ 1,701,578 (淨值之 100%)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1,701,578 (淨值之 100%)	356,749 (美金 10,350 千元 及人民幣10,000 千元)	356,749 (美金 10,350 千元 及人民幣10,000 千元)	-	20.97	1,701,578 (淨值之 1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金穎生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股 票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25,000	\$ 294,043	100	\$ 294,043	註二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69,000	85,561	100	85,561	註二
					\$ 379,604		\$ 379,604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 票 天津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22,816	19	\$ 22,816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9,805,738	302,547	100	302,547	註二
					\$ 325,363		\$ 325,363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股 票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限公司，無股數	\$ 302,539	100	\$ 232,842	註一及註二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 票 漳州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78,568	19	\$ 78,568	
江門國精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	-	約當現金	-	\$ 39,488	-	\$ 39,488	

註一：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465	註一	-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98	註二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	-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	-

註一：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期限約為三個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 公 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67,448 (美金 7,925 千元)	\$ 267,448 (美金 7,925 千元)	7,925,000	100	\$ 294,043	(\$ 1,818)	(\$ 1,818)	\$ -	\$ -	註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785 (美金 669 千元)	22,785 (美金 669 千元)	669,000	100	85,561	4	4	-	-	註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345 (美金 9,806 千元)	314,345 (美金 9,806 千元)	9,805,738	100	302,547	(1,635)	(1,635)	-	-	註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大陸廣東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302,539	(1,635)	(1,635)	-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 千元	註二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	\$ -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100	(\$ 1,635) (註六及九)	\$ 302,539	\$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 千元	註一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19	(註四)	22,816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 千元	註三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19	(註四)	78,568	42,767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277,186 (美金 8,245 千元)	\$284,927 (美金 8,364 千元)	\$1,020,947

註一：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自九十五年九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II (薩摩亞) 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 QII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採成本法評價。

註五：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701,578×60%=\$1,020,947

註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七：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歷年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歷年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經經濟部核准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九：編製合併報告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項					項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目 說 明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91,480	\$ -	\$ -	\$ 91,480	現金					短期借款	\$ 780,250	\$ -	\$ -	\$ 780,2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短期票券	29,925	-	-	29,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	-	-	8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	210,915	-	-	210,915
應收票據	191,587	-	-	191,5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	308,442	-	-	308,442
應收帳款	811,377	-	-	811,377	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所得稅	15,471	-	-	15,471
其他應收款	1,456	-	-	1,456	存貨					應付費用	68,214	-	2,610	70,824
存貨	625,089	-	-	625,0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應付設備款	2,529	-	-	2,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05	(1,305)	-	-	其他流動資產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334	-	-	29,3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73	-	-	2,573	流動資產合計					其 他	9,831	-	-	9,831
其 他	58,120	636	-	58,756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454,911	-	2,610	1,457,521
流動資產合計	1,783,846	(669)	-	1,783,177										
投 資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3,125	153,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B)、(8)				應付公司債	99	-	-	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10	-	(55,610)	-	-	(B)、(8)				長期借款	140,666	-	-	140,666
投資合計	55,610	-	97,515	153,125						長期負債合計	140,765	-	-	140,765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1,317,047	-	-	1,317,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35	-	5,807	23,042
累計折舊	455,189	-	-	455,189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7	359	24,671	28,137
未完工程	4,224	-	-	4,224	未完工程	(2)				其他負債合計	20,342	359	30,478	51,179
預付設備款	31,432	(31,43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負債合計	1,616,018	359	33,088	1,649,465
固定資產淨額	897,514	(31,432)	-	866,082						母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普通股股本	732,469	-	-	732,469
商 譽	68,962	-	-	68,962	商 譽	(4)				資本公積	98,992	-	-	98,992
電腦軟體成本	-	5,549	-	5,549	電腦軟體	(A)、(6)、(7)				保留盈餘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8	-	(1,798)	-	-	(3)				法定盈餘公積	105,847	-	-	105,847
土地使用權	28,147	(28,147)	-	-	無形資產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34,584	-	-	34,584
無形資產合計	98,907	(22,598)	(1,798)	74,511						未分配盈餘	261,339	-	(39,013)	222,326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一季合併總淨利	22,646	-	974	23,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64	6,693	8,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7)、(A)				保留盈餘合計	424,416	-	(38,039)	386,377
存出保證金	290	-	-	290	存出保證金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費用	5,549	(5,549)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88	-	-	4,888
-	-	31,432	-	31,432	預付設備款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	34,517	-
其 他	-	27,511	-	27,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0)	-	72,844	72,294
其他資產合計	5,839	55,058	6,693	67,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0,179)	-	107,361	77,182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1,225,698	-	69,322	1,295,020
\$ 2,841,716					\$ 2,944,4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41,716	\$ 359	\$ 102,410	\$ 2,944,48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2	\$	-	\$	-	\$	-	\$
應收票據		196,607		-		196,607		-	
應收帳款		818,798		-		818,798		-	
其他應收款		18,502		-		18,502		-	
存 貨		655,343		-		655,3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23	(	2,623)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63		-		1,163		-	
其他流動資產		54,372		627		54,999		-	
流動資產合計		1,841,920	(	1,996)		1,839,924		-	
投 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375		95,3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76		-		(37,376)		-	
投資合計		37,376		-		57,999		95,375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成本		1,456,057		-		1,456,057		-	
累計折舊		491,715		-		491,715		-	
預付設備款		68,179	(	68,179)		-		-	
固定資產淨額		1,032,521	(	68,179)		964,342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商 譽		67,863		-		67,863		-	
電腦軟體成本		-		4,515		4,515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8		-		(1,198)		-	
土地使用權		27,201	(	27,201)		-		-	
無形資產合計		96,262	(	22,686)		(1,198)		72,378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04		7,105		9,909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515	(	4,515)		-		-	
-		-		68,179		68,179		-	
其 他		-		26,574		26,574		-	
其他資產合計		4,790		93,042		7,105		104,937	
資產總計	\$	3,012,869	\$	181	\$	63,906	\$	3,076,956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64,510	\$	-	\$	-	\$	664,510	
應付短期票券		249,626		-		249,62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4		-		94		-	
應付票據		190,804		-		190,804		-	
應付帳款		240,270		-		240,270		-	
應付所得稅		25,687		-		25,687		-	
應付費用		70,342		-		3,556		73,898	
應付設備款		32,840		-		32,840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02		-		10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437		-		71,437		-	
其 他		6,658		-		6,658		-	
流動負債合計		1,552,370		-		3,556		1,555,926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24,887		-		124,88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12		-		6,772		23,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2		181		14,674		21,127	
其他負債合計		22,884		181		21,446		44,511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00,141		181		25,002		1,725,324	
普通股股本		732,469		-		732,469		-	
資本公積		101,771		-		101,771		-	
保留盈餘		511,300		-		(40,265)		471,0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32		-		-		3,0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2		-		-		3,0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5,844)		-		35,84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3,325		43,3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	32,812)		-		79,169		46,357	
股東權益合計		1,312,728		-		38,904		1,351,6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12,869	\$	181	\$	63,906	\$	3,076,956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148,552	\$ -	\$ -	\$ 1,148,5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1,031,893</u>	<u>-</u>	<u>(519)</u>	<u>1,031,374</u>	營業成本	(5)、(6)及(7)
營業毛利	<u>116,659</u>	<u>-</u>	<u>519</u>	<u>117,17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753	-	(97)	5,656	研究發展費用	(5)、(6)及(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947	-	(183)	23,764	管理費用	(5)、(6)及(7)
推銷費用	<u>54,526</u>	<u>-</u>	<u>(366)</u>	<u>54,160</u>	推銷費用	(5)、(6)及(7)
合 計	<u>84,226</u>	<u>-</u>	<u>(646)</u>	<u>83,580</u>	合 計	
營業淨利	<u>32,433</u>	<u>-</u>	<u>1,165</u>	<u>33,598</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4	-	-	4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u>3,343</u>	<u>-</u>	<u>-</u>	<u>3,343</u>	其他收入及利益	
合 計	<u>3,388</u>	<u>-</u>	<u>-</u>	<u>3,388</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93	-	-	4,893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4,499	-	-	4,499	外幣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u>88</u>	<u>-</u>	<u>-</u>	<u>88</u>	其他費用及損失	
合 計	<u>9,480</u>	<u>-</u>	<u>-</u>	<u>9,480</u>	合 計	
稅前淨利	26,341	-	1,165	27,506	稅前淨利	(5)、(7)及(A)
所得稅費用	<u>3,695</u>	<u>-</u>	<u>191</u>	<u>3,886</u>	所得稅費用	(5)、(6)及(7)
合併總淨利	<u>\$ 22,646</u>	<u>\$ -</u>	<u>\$ 974</u>	23,620	合併總淨利	
				(8,1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1,504</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6,06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856,385	\$ -	\$ -	\$ 4,856,38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4,300,193</u>	<u>-</u>	<u>(1,350)</u>	<u>4,298,843</u>	營業成本	(5)、(7)及(A)
營業毛利	<u>556,192</u>	<u>-</u>	<u>1,350</u>	<u>557,542</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6,694	-	(403)	26,291	研究發展費用	(5)、(7)及(A)
推銷費用	263,349	-	(608)	262,741	推銷費用	(5)、(7)及(A)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02,615</u>	<u>-</u>	<u>(381)</u>	<u>102,234</u>	管理費用	(5)、(7)及(A)
合 計	<u>392,658</u>	<u>-</u>	<u>(1,392)</u>	<u>391,266</u>	合 計	
營業淨利	<u>163,534</u>	<u>-</u>	<u>2,742</u>	<u>166,276</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17	-	-	317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7,761	-	-	17,761	股利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9	-	-	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66,367	-	-	66,367	處分投資利益	
什項收入	<u>8,753</u>	<u>-</u>	<u>-</u>	<u>8,753</u>	其他收入及利益	
合 計	<u>94,157</u>	<u>-</u>	<u>-</u>	<u>94,157</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817	-	-	19,817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3,436	-	-	13,436	外幣兌換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12	-	-	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u>400</u>	<u>-</u>	<u>-</u>	<u>400</u>	其他費用及損失	
合 計	<u>34,065</u>	<u>-</u>	<u>-</u>	<u>34,065</u>	合 計	
稅前淨利	223,626	-	2,742	226,368	稅前淨利	(5)、(7)及(A)
所得稅費用	<u>40,849</u>	<u>-</u>	<u>(221)</u>	<u>40,628</u>	所得稅費用	(5)、(6)及(7)
合併總淨利	<u>\$ 182,777</u>	<u>\$ -</u>	<u>\$ 2,963</u>	185,740	合併總淨利	
				(10,3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7,613</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47,36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